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 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64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予以消除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2019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消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无异议。

独立董事：庄慧杰 李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